

#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沁文旅字〔2024〕34号

签发人：常沁芳



##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县人民戏剧演出有限公司 专项业务费的通知

沁水县人民戏剧演出有限公司：

根据沁水县人民政府 2007 年第 44 次常务会会议纪要精神，同意从县上党梆子剧团收回沁水县会堂管理权，归产权单位即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，从 2007 年起，县财政每年给县上党梆子剧团补助 5 万元，并每年列入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。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现下达 2024 年县人民戏剧演出有限公司专项业务费 5 万元，请你公司接收资金后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4 年 4 月 2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